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2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建议收购TP Vision余下30%股权并订立及修订相关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于2014年3月25日就收购TP Vision余下30%股权的相关事项在香港刊发具体公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本公司特刊发此公告。后续本公司将对此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其进行及完成取决于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获得相关方(包括冠捷科技、本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其所在地的政府有权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期间所要履行的程序及时间视乎相关公司所在的证券市场有关法规而定。

2、本次建议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3、本次公告中提及的建议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仅为本次建议交易的概括,最终具体信息须以冠捷科技的公告及通函为准, 冠捷科技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4、上述各项工作的完成仍需较长时间,过程中可能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建议交易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冠捷科技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释义: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艾德蒙"指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于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MMD"指Co?peratie MMD Meridian U.A.,为冠捷科技于荷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飞利浦"指Koninklijke Philips N.V.,于荷兰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权于纽约及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本公告日期止其持有冠捷科技约2.69%的股权、持有TP Vision30%的股权;

"TP Vision/合营公司"指T.P. Vision Holding B.V.,一间于荷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分别由MMD及飞利浦持有70%及30%的权益。如本次建议交易能够顺利完成,其将成为冠捷科技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TP Vision集团"指TP Vision及其附属公司,其现时于许可地区以飞利浦商标从事范围内产品的产品管理、创新及发展、制造、营运、营销、销售及分销业务;

"第一份买卖协议"指冠捷科技、MMD、TP Vision与飞利浦之间日期为2011年11月1日的买卖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内容有关销售及转让TP Vision的70%股本权益,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1-065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与飞利浦订立建议交易相关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和2012-002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MMD收购合营公司股权暨飞利浦部分电视业务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商标许可协议"指飞利浦(作为许可授出人)与TP Vision(作为许可承授人)之间日期为2012年4月1日的商标许可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内容有关飞利浦授予TP Vision集团独家(阿根廷除外)商标许可权,据此,TP Vision集团可于许可地区设计、生产、采购、出售、分销及营销飞利浦品牌范围内产品;

"条款书"指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的条款书, 内容有关MMD建议收购TP Vision余下的30%股本权益及建议修订就飞利浦在欧洲及若干南美国家的电视业务与飞利浦组成的合营公司的若干协议及授出飞利浦商标许可使用权,具体可参见本公司2014-006号《关于下属公司冠捷科技、MMD与飞利浦订立意向书(条款书)的提示性公告》;

"建议交易"指收购TP Vision余下的30%股权的买卖协议(简称"30%买卖协议")、补充买卖协议、补充商标许可协议、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新循环贷款协议及新定期贷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新递延购买价"指相等于下列较高者的金额:(i)零;及(ii)平均比例除息税前盈利的四倍,上限为3.5亿美元;

"除息税前盈利"指扣除利息及税项前并已根据30%买卖协议条款作出调整的盈利;

"比例除息税前盈利"指下文的(i)+(ii),其中(i)是指"冠捷科技集团根据商标许可协议制造及出售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总收益/冠捷科技集团制造及出售电视的总收益★电视分部的经调整营运损益(如有多个申报电视销售的分部,则多个电视分部),各自已于其经审核综合年度账目中申报",(ii)是指"冠捷科技集团根据商标许可协议制造及出售飞利浦品牌电视的总收益/冠捷科技集团的总综合收益★(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开支),各自已于其经审核综合年度账目中申报";

"平均比例除息税前盈利"指下文的 (i)+ (ii) 的总金额将除以截至2012止财政年度至(及包括)飞利浦行使其权利收取新递延购买价的年度的年数:(i)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财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综合除息前盈利的50%,各自已于TP Vision于该等财政年度的经审核综合年度账目中申报;(ii)自2014年财政年度起至(及包括)飞利浦行使其权利收取新递延购买价的年度的期间的总比例除息税前盈利。飞利浦可于2018年3月31日后任何时间行使其权利收取新递延购买价。

背景介绍:

冠捷科技曾通过旗下子公司MMD按照递延购买价的方式向飞利浦收购合营公司70%的股权及商标许可、股东合作等相关事宜与飞利浦、MMD及合营公司签署了第一份买卖协议及其他系列相关协议, 该收购事项已于2012年4月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3日的2012-002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MMD收购合营公司股权暨飞利浦部分电视业务及相关事宜的公告》、2012年4月6日的2012-016号《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MMD收购合营公司股权暨飞利浦部分电视业务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整合电视业务,减少成本及改善效率,冠捷科技就收购飞利浦在TP Vision中余下30%股权的事宜与飞利浦于2014年1月订立了条款书。自订立条款书以来,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就正式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相关磋商。日前,接冠捷科技通知,上述事项双方已正式签署附先决条件的相关协议。

一、本次建议交易的内容概述

1、MMD就有条件向飞利浦收购其所全部持有的TP Vision 30%的股权事宜与冠捷科技、TP Vision、飞利浦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简称"30%买卖协议"),对应的交易金额将相当于新递延购买价的30%。收购完成后,MMD所持有的TP Vision的股权将由原来的70%变更为100%,TP Vision将成为冠捷科技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原基于第一份买卖协议的《股东协议》也将自收购完成后终止。

2、作为建议交易的一部分,冠捷科技、MMD、TP Vision与飞利浦就第一份买卖协议的修订事宜订立补充买卖协议。据此,各方同意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前提下对第一份买卖协议进行修订,MMD于2012年4月1日收购TP Vision的70%股权应付予飞利浦的购买金额将相等于新递延购买价的70%。

3、作为建议交易的一部分,MMD与飞利浦就商标许可协议事宜订立补充商标许可协议,据此,双方同意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前提下,自2014年4月1日起,最低保证许可使用年费将由原50,000,000欧元减至40,000,000欧元。

4、作为建议交易的一部分,为了让TP Vision集团在30%买卖协议完成后能够继续较好应付营运资金的需要,冠捷科技与飞利浦、艾德蒙及TP Vision将进行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各方同意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前提下,飞利浦将把其在各现有贷款协议(含《现有股东贷款协议》和《现有循环贷款协议》)项下作为贷款人的权利及责任转让给艾德蒙,艾德蒙将因此而成为现有贷款协议项下的独家贷款人。鉴于此,飞利浦、艾德蒙及冠捷将订立新贷款协议(含《新定期贷款协议》和《新循环贷款协议》)以进一步明晰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后的资金安排。

二、建议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30%买卖协议(该协议已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签署)

1、签约方

冠捷科技、MMD、TP Vision、飞利浦,其中冠捷科技向飞利浦担保MMD及TP Vision将适当及准时地履行其于该协议项下的责任。

2、交易内容

根据30%买卖协议,MMD向飞利浦有条件收购其所全部持有的TP Vision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TP Vision将成为冠捷科技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MMD将按照新递延购买价的30%收购TP Vision余下的30%股权,而新递延购买价的70%将为MMD于2012年4月1日向飞利浦收购TP Vision 70%股权的代价 (TP Vision 100%股权对应的新递延购买价将按平均比例除息税前盈利的四倍计算,预计上限为3.5亿美元;但如计算结果为负数,新递延购买价将被视作零。)

由于新递延购买价将根据TP Vision的平均比例除息税前盈利计算,故现时不可能确定新递延购买价金额。

(2)在新递延购买价到期应付时,冠捷科技计划通过内部立即可取的资金以电汇的方式支付。飞利浦可在2018年3月31日后向MMD发出书面通知的任何时间来选择收取新递延购买价,预计TP Vision 100%股权对应的新递延购买价将不超过3.5亿美元。

如商标许可协议在2018年3月31日后届满或者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终止, 飞利浦将被视为在商标许可协议届满或终止时发出书面收取通知(如此前未曾作出收取通知);如商标许可协议在2018年3月31日前届满或者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终止, 飞利浦将被视为在商标许可协议届满或终止时发出书面收取通知。

4、定价依据

新递延购买价是由冠捷科技与飞利浦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新递延购买价厘定时已经参考TP Vision集团的未来前景及业绩、许可地区的未来经济及商业前景及飞利浦电视的全球地位及创新能力。

5、协议完成的先决条件

(1) 在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30%买卖协议及其它相关交易文件已经获得冠捷科技股东大会、长城科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长城电脑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

(2) 在30%买卖协议完成时, 飞利浦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在TP Vision中的担保责任获解除;

(3)在30%买卖协议完成前,概无具司法管辖权的政府实体已制定、颁布、公布或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及法规、不可上诉判决、判令或强制令永久限制或禁制30%买卖协议或完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4) 本公司就30%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经获得境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如有)。

(5)上述条件仅可由飞利浦、MMD、冠捷科技及TP Vision的书面协议方式获豁免。如任何条件在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获达成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则飞利浦、MMD、冠捷科技及TP Vision各自可向其它订约方发出通知全权酌情终止30%买卖协议。

(6)建议收购将于上文所载该等条件(第2、3项除外)根据30%买卖协议获达成或获豁免当日后第5个营业日,或订立方可能协定的其它日期完成。

6、其他

(1)原股东协议的终止

由于飞利浦将于交易完成时不再拥有任何TP Vision的股份,因此飞利浦、MMD、冠捷科技及TP Vision之间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内容有关(其中包括)TP Vision的企业管治安排、转让TP Vision股份的限制及飞利浦认沽权的股东协议 (经不时修订及补充)(简称"股东协议")将在30%买卖协议完成时起终止。

(2)广告及推广费用

在30%买卖协议完成时,飞利浦将以现金向TP Vision支付金额50,000,000欧元的广告及推广费用。该金额将用作推广及提升飞利浦品牌价值的活动,有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及推广、销售及营销、研发及其它促销分销渠道及减低非质量成本的活动。

广告及推广费用总额上限为50,000,000欧元,TP Vision有权向飞利浦收取的金额将按冠捷科技集团根据各份商标许可协议制造及出售的飞利浦品牌电视总收益的5%计算。

(3)TP Vision重组

在冠捷科技决定TP Vision集团的任何业务与冠捷科技集团该等业务整合时,冠捷科技将促使TP Vision集团继续履行其在与飞利浦或其何联属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补充买卖协议

1、签约方

冠捷科技、MMD、TP Vision、飞利浦

2、根据第一份买卖协议,MMD就TP Vision70%股权应付予飞利浦的购买价为递延购买价,该金额相等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包括该年)至2014年(包括该年)或飞利浦向MMD发出其选择收取递延购买价的书面通知日期前的最后完整财务年度 (以较后者为准)止每一个财务年度TP Vision集团未计利息及税项前经审核综合平均盈利(并根据第一份买卖协议条款予以调整)的70%乘以四计算。倘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数,则递延购买价被视为零。

鉴于30%买卖协议,签约方同意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基础上并自该交易完成时起,通过《补充买卖协议》对第一份买卖协议中的前述内容进行修订:

(1)MMD就TP Vision70%股权应付予飞利浦的购买价金额将相等于新递延购买价的70%,并根据30%买卖协议的条款计算及支付;

(2) 飞利浦将不会就冠捷科技集团或TP Vision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因30%买卖协议拟进行的TP Vision30%股权转让所产生或与之有关或就该转让以其它方式及/或TP Vision集团与冠捷科技集团的业务整合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亏损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第一份买卖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将在所有重大方面维持相同。

(三)补充商标许可协议

1、签约方

冠捷科技、TP Vision、飞利浦

2、签约方将通过该协议对保证许可使用年费进行修订,即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前提下,自2014年4月1日起,最低保证许可使用年费将由原50,000,000欧元减至40,000,000欧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第一份买卖协议中相关的《商标许可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相同,包括许可年期及TP Vision应付予飞利浦的许可使用年费的计算方式。

(四)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

1、签约方

冠捷科技、飞利浦、艾德蒙、TP Vision

2、修订主要内容

(1)将原股东协议中提及的额外资金纳入《现有股东贷款协议》的额外贷款部分

根据股东协议,在第一份买卖协议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如TP Vision在其可用资金外需要额外资金时,冠捷科技及飞利浦将按照各自在TP Vision中的持股比例(70%:30%)分别最多提供140,000,000欧元及60,000,000欧元额外资金支持。鉴于30%买卖协议完成时起该股东协议将会终止,因此签约方同意将前述合共200,000,000欧元的资金安排纳入至《现有股东贷款协议》中的额外贷款部分。自30%买卖协议完成时起,合并原《现有股东贷款协议》中的股东贷款金额170,000,000欧元,修订后的《现有股东贷款协议》的股东贷款总金额将为370,000,000欧元。

飞利浦所需提供的60,000,000欧元额外资金支持将在30%买卖协议完成时向艾德蒙提供,冠捷科技所需提供的140,000,000欧元额外资金支持将在30%买卖协议完成时向艾德蒙提供,然后艾德蒙将向TP Vision提供额外金额为200,000,000欧元的贷款部分。该部分资金将于30%买卖协议完成后可供使用,按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加年利率1.80厘计息,并须于30%买卖协议完成后三年内偿还,还款日期不可延长。

(2)将各现有贷款协议(含《现有股东贷款协议》和《现有循环贷款协议》)的贷款人均转换为艾德蒙

在《现有股东贷款协议》和《现有循环贷款协议》中,飞利浦及艾德蒙均按照飞利浦及冠捷科技于TP Vision中的持股比例(70%:30%)向TP Vision提供股东贷款和循环贷款融通。加上前述第1点提及的修订后的《现有股东贷款协议》,飞利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为111,000,000欧元;依据《现有循环贷款协议》,飞利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的循环贷款融通的金额为30,000,000欧元。

在30%买卖协议完成的前提下,飞利浦将把其在各现有贷款协议(含《现有股东贷款协议》和《现有循环贷款协议》)项下作为贷款人的权利及责任转让给艾德蒙,艾德蒙将因此而成为现有贷款协议项下的独家贷款人并向TP Vision提供股东贷款和循环贷款融通。

(五)新定期贷款协议

1、签约方

冠捷科技、飞利浦、艾德蒙

2、为重述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后贷款人、担保人及借款人的责任, 飞利浦 (作为贷款人)、冠捷科技(作为担保人)、艾德蒙(作为借款人)签署《新定期贷款协议》,即修订后的《现有股东贷款协议》 中由飞利浦向艾德蒙提供合计111,000,000欧元的定期贷款将具体包括:

(A)一笔三年期的21,000,000欧元(相当于约222,390,000港元)部分,按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加年利率2.20厘计息,须于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偿还(简称"A部分");

(B)一笔五年期的30,000,000欧元(相当于约317,700,000港元)部分,按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加年利率2.70厘计息,须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偿还(简称"B部分");

(C)金额为60,000,000欧元(相当于约635,400,000港元)的第三部分,将于完成时向艾德蒙提供,并按欧洲银行同业拆息加年利率1.80厘计息,须于完成后三年内偿还(简称"C部分")。艾德蒙应采纳C部分拨支艾德蒙将根据《现有股东贷款协议(经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所修订)》向TP Vision作出的贷款。

3、冠捷科技同意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飞利浦保证艾德蒙如期履行其于 《新定期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

(六)新循环贷款协议

1、签约方

冠捷科技、飞利浦、艾德蒙

2、为重述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后贷款人、担保人及借款人的责任, 飞利浦 (作为贷款人)、冠捷科技(作为担保人)、艾德蒙(作为借款人)签署《新循环贷款协议》,即《现有循环贷款协议》中原由飞利浦向TP Vision提供的合计30,000,000欧元的循环贷款融通将更新为由飞利浦向艾德蒙提供合计30,000,000欧元的循环贷款融通, 艾德蒙应把根据 《新循环贷款协议》所借取的所有款项用于向TP Vision提供循环贷款融通。

3、冠捷科技同意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飞利浦保证艾德蒙如期履行其于 《新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

(七)其他

原在第一次买卖协议完成时,由飞利浦(作为贷款人)、艾德蒙(作为借款人和MMD的代名人)、冠捷科技(作为担保人)于2012年4月1日向艾德蒙提供的100,000,000欧元定期贷款协议维持不变。

三、本次建议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目的

为了让TP Vision集团进一步整合至冠捷科技集团的电视业务中,并提前实现潜在协同效益,从而减少成本及改善效率,冠捷科技就飞利浦持有的TP Vision 30%股权事宜与飞利浦展开了本次建议交易的合作。

2、影响

本次建议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冠捷科技集团将拥有TP Vision的全面及完整控制权,将可提升实行冠捷科技集团关于TP Vision集团的业务决策及发展战略的管理及营运效率。此外,冠捷科技董事会认为30%买卖协议、《补充买卖协议》、《补充商标许可协议》、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新定期贷款协议》及《新循环贷款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是与订约方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缔结建议交易符合冠捷科技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提请股东注意事项

1、上述主要内容及协议的主要条款仅为本次建议交易的概述,最终具体信息须以冠捷科技的公告及通函为准。冠捷科技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2、本次建议交易以30%买卖协议为必要基础,其他协议(包括补充买卖协议、补充商标许可协议、贷款修订及重列契据、新定期贷款协议、新循环贷款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均需视乎30%买卖协议的完成来决定。

3、根据推算后的本次冠捷科技收购飞利浦于合营公司余下30%股权的交易上限 (即约1.05亿美元)和本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数据,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各项指标,经过初步测算,预计本次30%股权的买卖事宜将不会触发长城电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如公告中"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所提及,本次建议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其进行及完成取决于多项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2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日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郭朝进、翁辉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5,5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3.6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4,675.05万元。2013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2013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551,669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551,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2012年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送股方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仍为1,080,551,669股,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家/名投资者均承诺,所认购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 家/名投资者的承诺仍在履行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安排

(一)上市流通日:2014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500	0
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0
3	郭朝进	2,500	2,500	0
4	翁辉武	1,500	1,500	0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0
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
7	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	500	0
合计		15,500	15,500	0

注:2013年5月30日, 深圳日昇将其本次定增认购的6,5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截至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股份限售手续之日, 深圳日昇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500万股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

五、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5,835,482	-40,000,000	85,835,482
	3、境内法人持股	70,000,000	-70,0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0	-45,000,00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持股	682,976	0	682,976
	8、其他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41,518,458	-155,000,000	86,518,4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39,033,211	155,000,000	994,033,2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39,033,211	155,000,000	994,033,211
股份总数		1080,551,669	0	1080,551,669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4-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4年4月1日14:00

会议形式:现场召开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2日披露了 《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2014年3月22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的规定, 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 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将就2013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预约时间:2014年3月27日17:00前

预约电话:0531-82024156

传　　真:0531-82024179

邮　　箱:luyin784@163.com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 凯　　刘晓志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　　真:0531-82024179

六、其他事项

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现场问答情况。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1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刘伟力先生《辞呈》。刘伟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刘伟力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并选举董事长的相关工作。

公司对刘伟力先生担任上述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泳洪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429,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37%,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429,47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兰女士、陈耿豪先生、陈慈瑛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周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就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原大股东的股权存在纠纷事宜提出疑问:"天马精化此前的收购标的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山东天安"或"天安化工")原大股东冯如泉(亦是临邑天安原大股东)涉嫌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临邑天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非法转移至山东天安, 上市公司天马精化则在明知收购标的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下进行收购,并且没有进行信息披露。

隋立新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已经于上周将举报材料正式递交给证监会和公安部,他认为,苏州天马精化收购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违法。"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天马精化在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时并不知晓临邑天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纠纷。

天马精化在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时, 天安化工在工商部门和天津股权交易所所登记的股权结构十分清晰,未发现存在纠纷和瑕疵。公司收购天安化工股权的流程及权属证明都是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天马精化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流程进行的。媒体质疑的是临邑天安原有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分歧,是临邑天安股东个人之间的纠纷,不会引起天安化工股权的减少或者增加,不会对天安化工和天马精化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已就"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相关信息予以过披露,不存在没有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实。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45),"2008年8月本公司以整体收购方式收购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于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截止到2011年7月31日,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公司收购天安化工股权,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天津股权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流程进行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1-044)、《关于收购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045)、《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1-046)。公司对天安化工的股权收购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等结果,经过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公司和相关机构已查阅过以上资产权属的相关资料,相关资产、资质权属清晰,权证完备。

在收购天安化工的股权时,为了防止存在天安化工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要求天安化工原大股东冯如泉办理临邑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公司督促原股东冯如泉对临邑天安进行注销,在注销临邑天安的过程中,因其与隋立新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关注与督促冯如泉妥善处理其与隋立新之间的股权纠纷,并希望此事能够得到妥善的解决,公司将遵循合法合规的原则,按照相关依据进行配合处理。

三、其他说明

1、作为天安化工控股股东,公司会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天安化做好生产经营,建设好各项目。

2、公司将对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以上情况特向公司投资者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仅代表公司研发、生产等各环节达到相关要求,军工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限;

2、由于公司初步涉足军工产品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由于军品市场的特殊性且军品市场受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未来进行市场拓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审慎投资。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 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